



## 11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13:30 分

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紀錄人：吳衍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陳亮均代）、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林欣儀代）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管理學系羅智耀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

二級主管 賴宗福副教務長、詹雅文副國際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陳亮均代）、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身心健康中心鄭宏文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胡芯華代理組長、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林名芳代理組長、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安迪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楊豐銘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代理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

列席者：學生會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翁昊宇代）

請假人員：（無）

##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9 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關正宗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陳一標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三)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戴孟宜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四)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徐郁倫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五)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六)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溫楨文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貳、主席報告：

今天新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會中討論的各項事務，請各位來集思廣益，包括開學到現在已經執行 2 週的遠距教學所衍生的問題，以及接下來的實體教學部分該如何來因應，都可提出來討論。

- 一、特別要恭喜升任教授、副教授的老師們，尤其今天是教師節，這樣的活動別具意義。只要我們的老師有能力可以升等，學校都支持，也沒有人數的限制，各院系要鼓勵教師們努力的做好相關的研究，在教學上該有如何的表現，通過應該有的程序，我們都是鼓勵的，我們希望學校裡頭每一位都是教授！只要達到一定年資、資格與條件，希望老師都能往這個目標去衝刺。
- 二、最近疫情雖有降溫的趨勢，我們心理上還是不能夠鬆懈，特別是 10 月 5 日起政府有蠻多開放措施，但是我們對防疫相關該有的基本作法，例如戴口罩仍要遵守，因此特別提醒各位，在公共場合裡要特別注意 Delta 病毒和其他病毒不太一樣，不論是在侵略性、突破性感染還是很強。
- 三、今天已經 9 月 28 日，再來就是 10 月 10 日連續假期，在此期間學生的流動不是我們能控制的，尤其是大一新生的部分，多去關注與提醒他們。接下來進行實體授課時，新生部分更要注意到哪些問題，這個也請各系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牽涉到必須以實體活動執行的部份，尤其牽涉到高教深耕計畫或者是科技部會相關計畫訂有實行期限，請提醒各位老師要特別注意及早啟動。
- 四、本學年起部份組織調整，組織雖然精簡但是業務該有人負責的還是要有人負責，但如總務、教務、學務都有組織精簡，不能夠因為組織精簡，原來的業務就沒有人辦，可能要請各單位注意這個問題。又例如南向事務已經回歸國際處，國際處對南向事務部分應及早未雨綢繆，未來相關事務要怎樣去因應處理。另外，我們原屬學務處的體育組現在已歸到通委會的體育中心，體育中心應該注意到教師、同學的體育活動的問題，怎樣讓老師在疫情期間也有相關的活動，怎樣去抒發他們的身心，要麻煩體育中心多費心。
- 五、我們目前 5 個宿舍已改成書院，也準備掛牌了，書院都有書院主任負責各書院的活動規劃，對學生的生涯、三生講會相關的活動和課程規劃要顯現特色，也要請 5 位書院主任多費心，怎樣讓你們的特色彰顯出來，讓學生能選填適合自己的書院。

六、凡是牽涉到教師研究、競賽或是專利的成果，就必須填報到系統上，這個部分關係到教師個人與學校的權益。系統上所填報的統計數據資料直接關係到教育部、科技部或天下雜誌等相關機構，或是辦理評鑑等參考相關績效統計的依據。請各位主管，會後請轉告老師們，只要有成果，務必要填列到系統中。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08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 修正通過。 2. 第 11 條第一項第四句刪除「維護」，第五句新增「減收後之清潔費」及刪除「金額」。</b>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A01-009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公告廢止。
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傳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A07-406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7 教評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施行。
臨提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1.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年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2. 於 7/8 報教育部備

		查。
臨提二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因應全國防疫三級警戒，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活動辦理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1. 疫情期間本校各項活動，如與證照取得無關之校外實習、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等，皆暫緩辦理。</p> <p>2. 與證照取得相關之實習以專簽方式辦理，且需讓四方含實習方、所屬教學單位、學生本人及家長等，在瞭解風險狀況後簽訂切結書。</p> <p>3. 學生實習期間，請各教學單位密切注意實習學生的防疫狀況。</p>	已將會議決議事項轉知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臨提三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A03-106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1。	學務處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強化。	學生事務處	2021-12-30	110/05/27 導師系統第二階段修訂第三次討論，與學發中心、註課組、圖資處討論 110/06/25 導師系統第二階段修訂第四次討論，與學發中心、註課組、圖資處、老師，針對版面、功能整合等項目進行確認。本次會議已與使用者端確認各項修正內容。 由於修改幅度較大，預計下學期才可正式	50	建議持續列管

					上路		
2	109 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1006001。	請承辦單位盡快完成本校的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修頒作業	學生事務處	2021-12-31	1. 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完成核定公告； 2. 校園霸凌防治規定草案目前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8 主管會議通過， 3. 預定 11 月 9 日學務會議會議中提案，會議通過後經公告再送行政會議，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50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二、110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108 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1. 已提案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6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2. 於 7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
學程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至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8 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要點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更新獎補助項目。	本要點已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中，建議取消列管。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擬提案至 10 月 7 日 110-1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並提案至 11 月 10 日 110-1 教務會議。
跨校輔系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3、4、5、6、7 條辦理跨校輔系改為本辦法。	學程化後本校輔系辦法未修正，因此本法暫不修正。
跨校雙主修辦法	109 年 5 月	第 3、4、5、6、7、8 條	學程化後本校雙主修辦

		跨校雙主修辦法改為本辦法。	法未修正，因此本法暫不修正。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檢討歷年學生攻讀需花多少畢業學期數，並綜合考量與疫情關係之相關性，做綜合考量，俟評估完成後再續行法規修正程序。
<b>招生事務處</b>			
(109年併入)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因招生處預算有限，今年已使用大學招生專業化經費撥付外場委員費用，將俟未來調整預算時再提出法規修正案，故申請裁撤此案。
<b>秘書室</b>			
(109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1. 本辦法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業經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6 月 23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110 年 06 月 24 日公告週知。
<b>學生事務處</b>			
(109年併入) 學生獎懲辦法	109年12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經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10 年 0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公告週知。
<b>總務處</b>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0年6月	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公共場域使其充分發揮功能並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及其相關活動修改辦法第 7、10 條場地借用清潔維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線上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已於總務會議審議前，先簽報校長同意後公告十日以上，已於 110 年 6 月 15

		護收費標準。	日行政會議通過。 現正進行公告簽核中。
<b>圖書暨資訊處</b>			
圖書館紙本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要點	110年6月	期刊經費應含括紙本與電子版本。	已提送110年5月5日109-2圖書暨資訊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6月	學生事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學務長、招生長。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10年6月	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110年6月	心理輔導組、生活事務組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二)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110年2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	已提案至110年6月15日109-9行政會議通過，並於6月21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

(一)在政府機關的行政體系中，人員對其他人提出疑義屬於政風相關問題時，如果沒有具名且具體證據時，是不會處理的。因此，未來教師共識營在處理老師提出問題與回覆的作法會朝此方式修正。

(二)雲水雅會是我們學校的特色，應該要讓這個成效更加彰顯出來，以往出席率不高，現在是採線上會議，我們要多鼓勵老師們踴躍參加，啟發自己的教學方法上更有創

新、突破、與具翻轉性。(教務處)

(三)現行教師評鑑評量指標牽涉與學校目標結合，怎樣和院目標和老師發展目標做結合，因此未來辦理評鑑作業時，各評鑑委員也考量到整個學校和院的發展目標和教師目標的結合，並具體落實在評量評語中。

#### 四、學生事務處 (略)

##### ◎主席指示：

- (一)大一新生禁止騎乘機車進入校園的政策沒有改變。從過去的紀錄顯示，這樣的政策對學生交通安全的提升有正向的結果，請學務處持續依此原則規畫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措施。
- (二)本校鼓勵學生入校前就能施打完畢第 1 劑疫苗，至於老師部分，現在 AZ 疫苗從 24 歲到 64 歲都已經開放施打，盡可能鼓勵老師施打。

#### 五、總務處 (略)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建立一個空間管理與維護制度，透過平時專人定期巡視教室、會議室等空間，及早發現因潮溼等非人為因應造成的影響，減少後續維修的支出與時程。(總務處)

#### 六、招生事務處 (略)

◎主席指示：招生還是我們最關注的，沒有學生就沒有我們可以發揮的場域，10 月 13 日召開的全校招生策略說明會希望各位師長提出具體、有效的方案，讓我們群策群力，為學校的永續經營開創新局。

#### 七、研究發展處 (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略)

◎主席指示：境外生已陸續返校，請國際處務必提醒學生符合防疫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略)

◎主席指示：請圖資處研擬相關作法鼓勵住校生多利用圖書館、電腦教室，提升使用率。  
(圖資處)

#### 十、人事室 (無)

#### 十一、會計室 (無)

####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無)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略)

#### 十四、人文學院 (無)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六、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廿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雲來書院（無）
- 廿三、海雲書院（無）
- 廿四、蘭苑書院（無）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原「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之規定，現增訂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有關，而該案有關之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且仍續聘」時，得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教師資格證書，增列於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規定，不得以獎補助經費支應出版等相關費用，修正各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各項獎勵申請相關規定，並衡量實際執行情形

與參酌法制作業辦法，修訂各條文內容。

二、增加 SCIE 國際索引資料庫，予以修訂第 4 條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30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依其簽訂合約內容，其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

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10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p> <p><u>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依其簽訂合約內容，其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u></p>	<p>第10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p>	<p>增列第3項 放寬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相關之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之規定。</p>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110.06.22 109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 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  
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當學期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
- 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
- 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  
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
- 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本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

或主持人，由本處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

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等學術活動之用。

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依程序簽請核定，核定後始得支用。

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 <b>本校</b>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 <b>佛光大學</b>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 <b>以下簡稱本處</b> ）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 <b>以下簡稱本會議</b> ）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未修正。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未修正。

<p>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p> <p>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u>當學期</u>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p>	<p>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p> <p>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u>1 年</u>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p>	<p>修正補助經費辦理時程說明。</p>
<p>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p>	<p>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p>	<p>未修正。</p>
<p>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u>本處</u>辦理。</p> <p>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u>研究發展</u>處辦理。</p> <p>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p>	<p>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p>	<p>未修正。</p>

<p>六萬元。</p> <p>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p> <p>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p>	<p>六萬元。</p> <p>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p> <p>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p>	
<p>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b>本</b>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b>本</b>處將相關資料送交<b>本</b>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p>	<p>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b>研究發展</b>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b>研究發展</b>處將相關資料送交<b>研究發展</b>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等學術活動之用。</p>	<p>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b>期刊印製費</b>等學術活動之用。</p>	<p>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規定，不得以獎補助經費支應出版等相關費用，故修正本條文。</p>
<p>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b>依程序簽</b>請核定，<b>核定後</b>始得支用。</p>	<p>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b>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後，陳請校長</b>核定，始得支用。</p>	<p>修正核定程序。</p>
<p>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p>	<p>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p>	<p>未修正。</p>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110.06.22 109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核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皆不予補助。
-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E（SCI）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

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

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 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 四、獎勵方式：

(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

第 8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 <b>本校</b>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 <b>佛光大學</b> 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 <b>以下簡稱本會議</b> ）審議通過， <b>依程序</b> 簽請核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簽請 <b>校長</b> 核定 <b>後核發</b> 。	1. 修正核定程序。 2. 依法制作業辦法，予以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 <b>教師研究類系統</b> 」（ <b>以下簡稱本系統</b> ）者。 三、申請獎勵時， <b>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b> 離職者， <b>皆</b> 不予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 <b>相關</b> 系統者。 三、申請獎勵時， <b>已</b> 離職者不予補助。	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填報系統名稱，以及申請者補助規定。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	1. 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論文發表獎勵等相關規定。

<p>索引資料庫 (A&amp;HCI、SSCI、<b>SCIE</b>、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b>學</b>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 申請<b>方式</b>：<b>由研究發展處 (以下簡稱本處) 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b></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amp;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b>獎勵</b>，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 以 <b>SCIE (SCI)</b>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p>	<p>索引資料庫 (A&amp;HCI、SSCI、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 申請<b>資料</b>：<b>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刊或論文抽印本 (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 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b></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amp;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b>提出申請</b>，<b>並</b>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 以 SCI 或 SSCI 國</p>	<p>2. 增加 SCIE 國際索引資料庫。</p> <p>3. 依實際執行情形與法制作業辦法，予以文字修正。</p>
---	---	---

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Rankings) 所屬  
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  
核心期刊

(TSSCI)、臺灣  
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  
學術性期刊論文  
**獎勵**，經審議通  
過者，得依科技  
部最新公告人文  
及社會科學期刊  
評比：

1. 第一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  
收錄之學術性期  
刊論文**獎勵**，經  
審議通過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一)至(六)項  
**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Journal  
Rankings) 所屬  
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  
核心期刊

(TSSCI)、臺灣  
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  
學術性期刊論文  
**提出申請**，**並**經  
審議通過者，得  
依科技部最新公  
告人文及社會科  
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  
收錄之學術性期  
刊論文**提出申**  
**請**，**並**經審議通  
過者，每篇發給  
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一)至(六)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

**期刊**獎勵費，**僅**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p>一申請。</p>	<p>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u>獎勵</u>。</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未修正。</p>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p>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p>	<p>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競賽成果獎勵等相關規定。</p>

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

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5. 以本校名義參

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

	<p>級，發給獎勵費3仟元。</p> <p>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u>申請</u>獎勵。</p> <p>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u>位申請</u>人每學年以<u>申請</u>2件為限。</p>	
<p>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p> <p>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p> <p>二、專利獎勵類型：</p> <p>(一)發明專利。</p> <p>(二)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p> <p>(三)設計專利。</p> <p>三、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p> <p>(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申請<u>方式</u>：<u>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u></p> <p>(四)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p> <p>四、獎勵方式：</p>	<p>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p> <p>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p> <p>二、專利獎勵類型：</p> <p>(一)發明專利。</p> <p>(二)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p> <p>(三)設計專利。</p> <p>三、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p> <p>(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申請<u>資料</u>：</p> <p><u>1.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u></p> <p><u>2. 專利證明影本。</u></p> <p>(四)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p> <p>四、獎勵方式：</p> <p>(一)獲得國外專利：</p>	<p>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專利獎勵等相關規定。</p>

<p>(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p> <p>(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p> <p>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人每學年以<b>獎勵 2 案</b>為限。</p>	<p>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p> <p>(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p> <p>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b>申請 2 件</b>為限。</p>	
<p>第 8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第 8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未修正。</p>
<p>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p>	<p>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p>	<p>未修正。</p>
<p>第 10 條 申請人於<b>申請案</b>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b>本</b>處提出申復，轉由<b>本</b>會議審議。</p>	<p>第 10 條 申請人於<b>校長</b>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b>研究發展</b>處提出申復，轉由<b>研究發展</b>會議審議。</p>	<p>1. 因核定程序修正用詞。 2. 依法制作業辦法，予以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